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3〕88 号

关于对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

高端家居全产业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高端家居全产业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卞桥高端木业产业园人民大道和和谐路交汇处东 100 米路北。项目占地 6429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条 LSB 刨花板生产线，1 套 65t/h 生物质热能中心配套 1 台 10MW 导热油炉和 1 台 3t/h 蒸汽发生器以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1）削片粉尘、刨片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根据《山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高端家居全产业链示范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PYZL（2023）10 号）要求，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26.21t/a、45.95t/a、18.14t/a、1.62t/a 以内。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打磨粉尘、过大料料仓粉尘，风选机粉尘，铺装线粉尘（含齐边锯）与料仓、计量料仓粉尘，锯边、锯角粉尘，砂光、抛光粉尘，纵锯、横锯锯断粉尘等分别经集尘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8）排放；

二次筛选后的粉料、打磨粉尘、风选粉尘、铺装预压粉尘、砂光及抛光粉尘分别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 套高效袋式收尘器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表层、芯层干刨花料仓粉尘、计量料仓粉尘、铺装线粉尘、齐边粉尘器、锯边粉尘、截断粉尘分别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 套高效袋式收尘器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施胶废气、石蜡加热废气、铺装、预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热压废气经密闭高效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起引入生物质热能中心焚烧处理，生物质燃烧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热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后进入干燥工序；干燥废气与干刨花料仓粉尘一起通过 1 套旋风除尘机组+1 套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及地面积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点限值（选控指标）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湿式电除尘循环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一起回用于厂区和车间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